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蒋岳祥 赵国浩 王成方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